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  
財政部關務署令 台關業字第 1061005175 號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署 長 廖超祥

### 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進出口貨物之派驗及驗貨督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驗貨主管對於下列情況，得指派驗貨小組（由二至三位驗貨關員組成）查驗，或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督導查驗：

- 1、根據分析判斷可疑者。
- 2、退單未驗之報單。
- 3、曾有重大走私或多次違規紀錄者。
- 4、密、通報或情資通報具體之案件。
- 5、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或自亞洲地區進口之農產品。
- 6、高危險群廠商報運進口之冷凍貨櫃。
- 7、不易查驗之貨物。
- 8、在儀器查驗過程中，經判讀影像異常而改為人工查驗之貨物。

(二) 各通關單位得配置驗貨督導人員，由具有驗估經驗之九職等非主管遴派之。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報關人員配合查驗事項及驗貨現場問題之協調解決。

(三) 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香菇，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

六、驗貨關員應依下列規定查驗進口貨物：

(一) 確認查驗之貨物：

- 1、發現可疑時，應洽駐庫或稽核關員會同倉庫管理人辨認貨物。
- 2、核對貨物存放處所：貨物存放處所須與進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如有不符，應不予查驗，並於報單註明後送回其主管核辦。但經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者不在此限。
- 3、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進口貨櫃開櫃前，應注意查看貨櫃及封條是否固封完整，報單驗貨紀錄上應列載封條號碼。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應不予查驗，將報單退回查明。如屬筆誤或誤繕等顯然錯誤，可參考提貨單資料，於報單更正後查驗。
- 4、核對包裝外表上標記及號碼：除依本注意事項參規定免予施用標記及號碼之貨物外，所有貨物包裝外表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提貨單所列者相符。但違反本注意事項參之各點規定者，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5、核對件數：其有短卸或溢卸者，應向駐庫或稽核關員查明並將實到數量在報單上註明。

6、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二) 指件查驗：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批註之至少開驗件數、過磅件數、通扞件數之範圍自行指定查驗。

(三) 拆包或開箱：查驗貨物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負責辦理，但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原狀，並避免貨物之損失。

(四) 查驗：應注意下列事項：

1、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貨號、型號、規格尺寸、加工程度、材質等。

2、來源地名（產地或生產國別）及標示。

3、數量（長度、面積、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

4、淨重：Net Weight，即貨物毛重扣除包裝（包括內外包裝）後之重量。（用公制單位）。

(五) 驗訖標示：無箱號之貨件，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有箱號者，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

三十三、驗貨關員應依分類估價單位或派驗報單主管人員在有關進、出口報單上之批註親自提取貨樣，並以拍照或錄影方式存證。

驗貨關員取樣時，應注意所取樣品確能代表該批貨物之一般品質、規格及等級，同批貨物顯含不同外觀、品質或規格者，應分別提取鑑定技術上所需之足量貨樣。但不能重複化驗鑑定之貨物，應提取足夠供三次化驗鑑定之用量；所取樣品，除體積過小或粉狀或液體樣品外，須以不褪色墨水筆在貨樣上簽署。

驗貨關員取樣後，除體積過大或其他不適合以貨樣袋包裝者外，應當場將貨樣袋以海關封條封緘，並會同查驗之貨主或其報關人、倉庫管理人及其他會同機關（如農政主管機關），於有關報單背面及貨樣袋上簽認本件樣品係經會同海關人員自本報單所報貨物中抽取無訛之事實。

驗貨關員提取之貨樣，除過重、體積過大者外，應親自攜回辦公室，不得假手報關人遞送。

三十五、進出口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取樣：

(一) 凡附有型錄、圖樣、說明書或仿單之進出口貨物，如機器、科學儀器、化學產品以及西藥等，可憑上述文件辦理分類估價而無疑義者。

(二) 世界名廠產品，進口時經驗明確未經改裝，並有原廠之簽封及商標標明名稱與所報相符者。

(三) 通常習見或同一公司經常進出口之貨品，可憑以往紀錄辦理分類及估價者。

(四) 單件貨物，體積巨大或重量甚大，不易移動者。

(五) 出口貨物經驗明與所報名稱、規格等相符者。

(六) 驗貨關員以智慧行動裝置、相機拍攝貨物圖檔，可憑以辦理分類、估價及認定產地者。

(七) 其他無法取樣者。

三十九、貨樣應由派驗報單主管人員指定專人登記後送交貨樣管理單位點收登記及保管。

零星貨樣可隨同報單送分類估價單位。分類估價單位收到貨樣時，應查核鉛封或封緘是否完整，如有開拆痕跡，應予拒收，並退回驗貨單位另行取樣。

農產品或易腐貨樣需其他機關（構）協助鑑定、化驗，應於封緘後次一工作日內遞（寄）出。但有特殊情形無法及時執行，應將原因記載於報單，並由課長覆核。

四十五、貨樣管理單位應設置進出口貨樣登記簿，對於每日由驗貨單位送來之一般貨樣按進、出口貨樣分別登記。

貨樣應依其性質，以室溫、冷藏、冷凍或乾燥等方式妥善保管。

已成立緝案之有關貨樣，應分別檢出，另行保管，並在登記簿上註明緝案號數以備查考，且在未結案前不得處理或發還。